

起舞

迟子建

迟子建  
著

中国当代作家  
① 短篇小说  
② 典藏

# 起舞

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 
大地传媒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

中国当代作家中短篇小说典藏

# 起舞

迟子建 著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## 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起舞/迟子建著. —郑州:河南文艺出版社,2014.6

(中国当代作家中短篇小说典藏)

ISBN 978-7-5559-0035-1

I.①起… II.①迟… III.①中篇小说-小说集-中国-当代②短篇小说-小说集-中国-当代 IV.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050180 号

---

选题策划 陈 静  
责任编辑 陈 静  
责任校对 丁淑芳  
装帧设计 刘运来

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 
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 18 号 11 栋  
邮政编码 450011  
本社网址 <http://www.hnwybs.cn>  
电子信箱 [master@hnwybs.cn](mailto:master@hnwybs.cn)  
售书热线 0371-65379196  
承印单位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 
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 
纸张规格 70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  
印 张 18.75  
字 数 201 000  
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 
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
定 价 42.00 元

---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 
图书如有印装错误,请寄回印厂调换。

中国当代作家中短篇小说典



## 作者简介

迟子建，作家，一九六四年元宵节出生于漠河。现任黑龙江省作家协会主席。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《伪满洲国》《越过云层的晴朗》《额尔古纳河右岸》《白雪乌鸦》等，小说集《北极村童话》《朋友们来看雪吧》《清水洗尘》《雾月牛栏》《踏着月光的行板》《世界上所有的夜晚》等，散文随笔集《伤怀之美》《我的世界下雪了》等，及《迟子建文集》四卷，《迟子建中篇小说集》五卷，《迟子建短篇小说集》四卷等。曾获得鲁迅文学奖、茅盾文学奖、澳大利亚“悬念句子文学奖”等多种奖项。作品有英、法、日、意、韩、荷兰文等海外译本。



“中国当代作家长篇小说/中短篇小说典藏”

—— 丛 书 ——

- |          |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--|---|
| 《笨花》     | 铁 凝 | 著 |
| 《情感狱》    | 阎连科 | 著 |
| 《疼痛与抚摸》  | 张 宇 | 著 |
| 《平原上的歌谣》 | 刘庆邦 | 著 |
| 《野草根》    | 徐 坤 | 著 |
| 《秀色》     | 铁 凝 | 著 |
| 《起舞》     | 迟子建 | 著 |
| 《年月日》    | 阎连科 | 著 |
| 《活鬼》     | 张 宇 | 著 |
| 《东风嫁》    | 刘庆邦 | 著 |
| 《一醉方休》   | 徐 坤 | 著 |

# 目录

267	一坛猪油	290
246	野炊图	266
189	踏着月光的行板	245
169	塔里亚风雪夜	188
90	起舞	168
64	解冻	89
1	世界上所有的夜晚	63

# 世界上所有的夜晚

## 第一章 魔术师与跛足驴

我想把脸涂上厚厚的泥巴,不让人看到我的哀伤。

我的丈夫是个魔术师,两个多月前的一个深夜,他从逍遥里夜总会表演归来,途经芳洲苑路口时,被一辆闯红灯的摩托车撞倒在灯火阑珊的大街上。肇事者是个郊县的农民,那天因为菜摊生意好,就约了一个修鞋的、一个卖豆腐的,到小酒馆喝酒划拳去了。他们要了一碟盐水煮毛豆,三只酱猪蹄,一盘辣子炒腰花,一大盘烤毛蛋,当然,还有两斤烧酒。吃喝完毕,已是月上中天的时分了,修鞋的晃晃悠悠回他租住的小屋,卖豆腐的找炸油条的相好去了,只有这个菜农,惦着老婆,骑上他那辆破烂不堪的摩托车,赶着夜路。



这些细节,都是肇事后进了看守所的农民对我讲的。他说那天不怪酒,而是一泡尿惹的祸。吃喝完毕,他想撒尿,可是那样寒酸的小酒馆是没有洗手间的,出来后想去公厕,一想要穿过两条马路,且那公厕的灯在夜晚时十有八九是瞎的,他怕黑咕隆咚地一脚跌进粪坑,便想找个旮旯方便算了。菜农朝酒馆背后的僻静处走去。谁知僻静处不僻静,一男一女啧啧有声地搂抱在一起亲吻,他只好折回身上了一辆摩托车,想着白天时走四十分钟的路,晚上车少人稀,二十多分钟也就到了,就憋着尿上路了。尿的催促和夜色的掩护,使他骑得飞快,早已把路口的红灯当作被撇出自家园田的烂萝卜,想都不去想了,灾难就是在这时如七月飞雪一样,让他在瞬间由温暖坠入彻骨的寒冷。

街上要是不安红绿灯就好了,人就会瞅着路走,你男人会望到我,他就会等我过去了再过。菜农说这话的时候,嘴角带着苦笑。

小酒馆要是不送那壶免费的茶就好了,那茶净他妈是梗子,可是不喝呢又觉得亏得慌。卖豆腐的不爱喝水,修鞋的只喝了半杯,那多半壶水都让我饮了!菜农说,哪知道茶里藏着鬼呢!

菜农没说,肇事之后,他尿湿了裤子,并且委屈地跪在地上拍着我丈夫的胸脯哭号着说,我这破摩托跟个瘸腿老驴一样,你难道是豆腐做的?老天啊!

这是一位下了夜班的印染厂的工人、一个目击者对我讲的。所以第一个哭我丈夫的并不是我,而是“瘸腿老驴”的主人。

我去看这个菜农,其实只是想知道我丈夫在最后一刻是怎样的情形,他是在瞬间就停止了呼吸,还是呻吟了一会儿?如果他不是立刻就死了

的，弥留之际他说了什么没有？

当我这样问那个菜农的时候，他喋喋不休地跟我讲的却是小酒馆的茶水、烧酒、没让他寻成方便的那对拥吻的男女、红绿灯以及那辆破摩托。这些全成了他抱怨的对象。他责备自己不是个花心男人，如果趁着酒兴找个便宜女人，去小旅馆的地下室开个房间，就会躲过灾难了。他告诉我，自从出事后，他一看到红色，眼睛就疼，就跟一头被激怒的公牛一样，老想撞上去。

我那天穿着黑色的丧服，所以他看待我的目光是平静的。他告诉我，他奔向我丈夫时，他还能哼哼几声，等到急救车来了，他一声都不能哼了。

他其实没遭罪就上天享福去了，菜农说，哪像我，被圈在这样一个鬼地方！

我看你还年轻，模样又不差，再找一个算了！这是我离开看守所时，菜农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。他那口吻很像一个农民在牲口交易市场选母马，看中了一匹牙口好的，可这匹被人给提前预订了，他就奔向另一匹牙口也不错的马，叫着，它也行啊！

可我不是母马。

我从来不叫丈夫的名字，我就叫他魔术师，他可不就是魔术师么！十几年前，我还在一所小学教语文，有一年六一儿童节，我带着孩子们去剧场看演出。第一个出场的就是魔术师，他又高又瘦，穿一套黑色燕尾服，戴着宽檐的上翘的黑礼帽、白手套，拄一根金色的拐杖，在大家的笑声中上场了。他一登台，就博得一阵掌声，他鞠了一个躬，拐杖突然掉在地上，等到他捡起它时，金色的拐杖已经成了翠绿色的了，他诧异地举着它左看右看

时,拐杖又一次“失手”落在地上,等他又一次捡起时,它变为红色的了。让人觉得舞台是个大染缸,什么东西落在上面,都会改变颜色。谁都明白魔术师手中的物件暗藏机关,但是身临其境时,你只觉得那根手杖真的是根魔杖,蕴藏着无限风云。

我大约就是在那一时刻爱上魔术师的,能让孩子们绽开笑容的身影,在我眼中就是奇迹。

奇迹是七年前降临的。

由于我写的几篇关于儿童心理学方面的论文在国家级学刊上发表了,市妇女儿童研究所把我调过去,当助理研究员。刚去的时候我雄心勃勃地以为自己会干一番大事业,可是研究所的气氛很快让我产生了厌倦情绪。这个单位一共二十个人,只有四名男的。太多的做学问的女人聚集在一起绝不是什么好事情,大家互相客气又互相防范,那里虽然没有争吵,可也没有笑声,让人觉得一脚踩进了阴冷陈腐的墓穴。由于经费短缺,所有的课题研究几乎很难开展和深入,我开始后悔离开了学校,我怀念孩子们那一张张葵花似的笑脸。研究所订阅了市晨报和晚报,报纸一来,人们就像一群饥饿的狗望见了骨头,争相传阅。我就是在浏览晚报的文体新闻时,看到一篇关于魔术师的访问,知道他的生活发生了变故的。原来他妻子一年前病故了,他和妻子感情深厚,整整一年,他没有参加任何演出。现在,他准备重返舞台了。我还记得在采访结束时,魔术师对记者所讲的那句话:生活不能没有魔术。

我开始留意魔术师的演出,无论是在大剧院还是小剧场的演出,我都场场不落。我乐此不疲地看他怎样从拳头中抽出一方手帕,而这手帕倏忽

间就变为一只扑棱棱飞起的白鸽；看他如何把一根绳子剪断，在他双手抖动的瞬间，这绳子又神奇地连接到了一起。我像个孩子一样看得津津有味，发出笑声。魔术师那张瘦削的脸已经深深地雕刻在我心间，不可磨灭。

有一天演出结束，当观众渐渐散去，他终于向台下的我走来。他显然注意到了我常来看他的表演，而且总是买最贵的票坐在首排。他对我说的第一句话是，你想学魔术？

我没有学成魔术，我做了魔术师的妻子。

我们结婚的时候，他所在的剧团的演出已经江河日下，进剧场的人越来越少了。魔术师开始频繁随剧团去农村演出。最近几年，他又迫不得已到一些夜总会去。那些看厌了艳舞、唱腻了卡拉 OK 情歌的男人，喜欢在夜晚与小姐们厮混得透出乏味时，看一段魔术。有时看到兴头上，他们就把钞票扬到他的脸上，吆喝他把钞票变成金砖，变成女人的绣花胸衣。所以魔术师这几年的面容越来越清癯，神情越来越忧郁。他多次跟剧团的领导商量，他不想去夜总会了，领导总是带着企求的口吻说，你是个男人，没有性骚扰的问题，他们看魔术，无非就是寻个乐子，你又不伤筋动骨的；唱歌的那些女的，有时在接受献花时还得遭受客人的“揩油”呢，人家顺手在胸脯和屁股上摸一把，她们也得受着。为了剧团的生存，你就把清高当成破鞋，给撇了吧！

魔术师只得忍着。他在夜总会的演出，都是剧团联系的。演出报酬是四六开，他得的是“四”，剧团是“六”。他常用得来的“四”，为我买一束白百合花，一串炸豆腐干或者是一瓶红酒。

月亮很好的夜晚，我和魔术师是不拉窗帘的，让月光温柔地在房间点

起无数的小蜡烛。偶尔从梦中醒来,看着月光下他那张轮廓分明的脸庞,我会有一种特别的感动。我喜欢他凸起的眉骨,那时会情不自禁抚摩他的眉骨,感觉就像触摸着家里的墙壁一样,亲切而踏实。

可这样的日子却像动人的风笛声飘散在山谷一样,当我追忆它时,听到的只是弥漫着的苍凉的风声。

魔术师被推进火化炉的那一瞬间,我让推着他尸体的人停一下,他们以为我要最后再看他一眼,就主动从那辆冰凉的跟担架一样的运尸车旁闪开。我用手抚摩了一下他的眉骨,对他说,你走了,以后还会有谁陪我躺在床上看月亮呢!你不是魔术师么,求求你别离开我,把自己变活了吧!

迎接我的,不是他复活的气息,而是送葬者像涨潮的海水一样涌起的哭声。

奇迹没有出现,一头瘸腿老驴,驮走了我的魔术师。

我觉得分外委屈,感觉自己无意间偷了一件对我而言是人世间最珍贵的礼物,如今它又物归原主了。

我决定来三山湖旅行。

三山湖有著名的火山喷发后形成的温泉,有一座温泉叫“红泥泉”,据说淤积在湖底的红泥可以治疗很多疾病,所以泡在红泥泉边的人,脸上身上都涂着泥巴,如一尊尊泥塑。当初我和魔术师在电视中看到有关三山湖的专题片时,就曾说要找某一个夏季的空闲时光,来这里度假。那时我还跟他开玩笑,说是湖畔坐满了涂了泥巴的人,他肯定会把老婆认错了。魔术师温情地说,只要人的眼睛不涂上泥巴,我就会认出你来,你的眼睛实在太清澈了。我曾为他的话感动得湿了眼睛。

如今独自去三山湖,我只想的脸涂上厚厚的泥巴,不让人看到我的哀伤。我还想在三山湖附近的村镇走一走,做一些民俗学的调查,收集民歌和鬼故事。如果能见到巫师就更好了。我希望自己能在民歌声中燃起生存的火焰,希望在鬼故事中找到已逝人灵魂的居所。当然,如果有一个巫师真的会施招魂术,我愿意与魔术师的灵魂相遇一刻——哪怕只是闪电的刹那间。

## 第二章 蒋百嫂闹酒馆

我在乌塘下车了。不是我不想去三山湖,而是前方突降暴雨,一段山体滑坡,掩埋了近五百米长的路基,火车不得不就近停靠在乌塘。铁路部门说,抢修最快要两天时间。旅客们怨气冲天,一会儿找车长要求赔偿,一会儿又骂滑坡的山体是老妓女,人家路基并没想搂抱你,你往它身上扑什么呀。没人下车,好像这列车是救生艇,下了就没了安全保障似的。

在旅行中不能如期到达目的地,在我已不是第一次了,这里既有不可抗拒的天气因素,也有人人为的因素。有一次去绿田,长途客车就在一个叫黑水堡的寨子停了整整十个小时。茶农因不满茶园被当地的高尔夫球场项目所征用,聚集在交通要道上,阻断交通,要向当地政府讨一个“说法”。茶农们席地而坐的样子,简直就是一幅乡野的夜宴图。他们有的吃着凉糕,有的就着花生米喝烧酒,有的啃着萝卜,还有的嚼着甘蔗。最后政府部门不得不出面,先口头答应他们的请求,他们这才离开公路。记得当地的交警呵斥他们撤离公路,说他们这样做是违法的时候,茶农理直气壮地说,

霸占了我们茶园就不算违法了？领导先违法，我们后违法，要是抓人，也得先抓他们！

乌塘是煤炭的产地，煤窑很多，空气污浊。滞留在列车上的旅客开始向服务员大喊大叫，他们要免费的晚餐，那已是黄昏时分了。车窗外已经聚集了一些招揽生意的乌塘妇女，她们个个穿着质地低廉的艳俗的衣裳，不是花衣红裙粉鞋子，就是紫衣黄裤配着五彩的塑料项链，看上去像是一群火鸡。她们殷勤地召唤列车上的人下车，都说自己的旅店的床又干净又舒服，一日三餐有稀有干、荤素搭配，有几个男人禁不住热汤热水和床的诱惑，率先下车了。我正在犹豫着，邻座的一位奶孩子的妇女撇着嘴对她身旁的一个呆头呆脑的男人说，这火车也真不会找地方坏，坏在乌塘这个烂地方！人家说这里下煤窑的男人死得多，乌塘的寡妇最多。还真是啊，瞧瞧站台上那些个女的，一个个八辈子没见过男人的样子！她鄙夷地扫了一眼那些女人，然后垂头把奶头从孩子的嘴里拔出来，怨气冲冲地说，我这对奶子摊上你们爷俩儿算是倒霉，白天奶小的，黑天喂大的，没个闲着的时候！今晚有没有饭还两说着呢，小东西可不能把我给抽干了！她怀中的婴儿因为丢了奶头，哇哇哭闹着。妇女没办法，只得又把那颗黑莓似的奶头摁回婴儿的嘴里。婴儿立刻就止了哭声，咂着奶。女人骂，小东西长大了肯定不是个好东西，一个有奶就是娘的主儿！

乌塘寡妇多，而我也成了寡妇了，妇女的话让我做了下车的决定。我将茶桌上的水杯收进旅行箱，走下火车。

脚刚一落到站台的水泥青砖上，就感觉黄昏像一条金色的皮鞭，狠狠地抽了我一下。在列车上，因为有车体的掩护，夕照从小小的窗口漫进车

厢,已被削弱了很多的光芒,所以感受不到它的强度。可一来到空旷之地,夕阳涌流而来,那么的强烈,那么的有韧性。光与光密集地聚合与纠集,就有了一股鞭打人的力量。

七八条女人的胳膊上来撕扯我,企图把我拉到她们的店里去。我选中了独自站在油漆斑驳的栏杆前袖着手的一个妇女。她与其他女人一样打扮得很花哨,一条绿地紫花的裤子,一件粉地黄花的短袖上衣。她的头发烫过,由于侍弄得不好,乱蓬蓬的,上面落了一层棉花绒子,看来她先前在家做棉活来着。她脸庞黑红,皮肤粗糙,厚眼皮,塌鼻子,两只眼睛的间距较常人宽一些,嘴唇红润。她的那种红润不刺目,一看就不是唇膏的作用,而是从体内散发出的天然色泽。我拨开众人朝她走去的时候,她冲我笑笑,说,你愿意住我家的店么?我说是。她上下左右地仔细打量了我一番,说,我家的店不高级,不过干净。我说这就足够了。妇女又说,我没有发票开给你。我说我不需要。她这才接过我的旅行箱,引领我走出站台。

乌塘的站前广场是我见过的世界上交通工具最复杂的了。它既有发向下辖乡镇的长途客车,还有清一色的夏利牌出租车,以及农用三轮车和脚踏人力车。最出乎意料的,几挂马车和驴车也堂而皇之地停泊在那里。不同的是机械车排出的是尾气,而马车驴车排出的则是粪球。

妇女擤了一把鼻涕,把我领向西北角的一辆驴车。车上坐着一个仰头望天的瘦小男孩,也就八九岁的光景。妇女吆喝一声,三生,有客人了,咱回去吧!那个叫三生的男孩就低下头来,怯生生地看着我。他穿一条膝盖露肉的皱巴巴的蓝布裤子,一件黄白条相间的背心,青黄的脸颊,矮矮的鼻梁,一双豆荚似的细长眼睛透着某种与他年龄不相称的忧郁。妇女把箱子



放在驴车上,把一张叠起的白毡子展开,唤我坐上去,而三生则拍了一下驴的屁股,说,草包,走了!看来“草包”是驴的名字。

草包拉着三个人和一只旅行箱,朝城西缓缓走去。我问妇女要走多久?她说驴要是偷懒的话,得走二十分钟;要是它顺心意,十分八分也就到了。看草包那不慌不忙的样子,我知道十分八分抵达的可能性是不存在了。不过,草包倒不像头要偷懒的驴,它并不东张西望,只是步态有些踉跄。它不是年纪大了,就是在此之前干了其他的活儿而累着了。在一个陌生的地方,我喜欢这种慢条斯理的前行节奏,这样我能够更细致地打量它的风貌。所以我觉得雄鹰对一座小镇的了解肯定不如一只蚂蚁,雄鹰展翅高飞掠过小镇,看到的不过是一个轮廓;而一只蚂蚁在它千万次的爬行中,却把一座小镇了解得细致入微,它能知道斜阳何时照耀青灰的水泥石墙,知道桥下的流水在什么时令会有飘零的落叶,知道哪种花爱招哪一类蝴蝶,知道哪个男人喜欢喝酒,哪个女人又喜欢歌唱。我羡慕蚂蚁。当人类的脚没有加害于它时,它就是一个逍遥神。而我想做这样一只蚂蚁。

乌塘的色调是灰黄色的。所有楼房的外墙都漆成土黄色,而平房则是灰色的。夕阳在这土黄色与灰色之间爬上爬下的,让灰色变得温暖,使土黄色显得亮丽。街巷中没有大树,看来这一带人注意绿化是近些年的事情,所以那树一律矮矮瘦瘦的,与富有沧桑感的房屋形成了鲜明对照。正值下班高峰,街上行人很多。有的妇女挎着一篮青菜急急地赶路,而有的老头则一手牵着放学的孩子,一手擎着半导体慢吞吞地走着。一家录像厅张贴的海报是一对男女激情拥吻的画面,从音像店传出流行歌曲的节拍。酒馆的幌子高高挑起,发廊门前的台阶上站着叉着腰的招揽生意的染着黄